

#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股权投资管理能力 (间接股权投资)建设及自评估情况 (首次披露-【20250709】)

## 一、风险责任人

风险责任人	姓名	职务	风险责任人基本信息
行政责任人	SUN SIYI (孙思毅)	总经理	<a href="#">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投资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pdf</a>
专业责任人	张戈	总经理助理、首席风险官	<a href="#">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投资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pdf</a>

## 二、组织架构

整体评估情况
<p>公司建立了职责明确、分工合理的股权投资管理组织架构。公司投资管理实行四级决策体系，股东会负责重大对外投资、董事会与董监事会下设战略及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股东会、董事会的长期投资战略对短期投资战术配置进行决策；在长期投资的战略和短期投资战术允许的范围内，资产管理中心负责拟定及执行相应的投资策略。根据《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关于成立公司股权投资团队的通知》（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发[2021]120号），公司资产管理中心设立了独立的股权投资团队，负责开展间接股权投资业务。团队目前配备3名具有3年以上股权投资相关经验的专职人员，其中专职投后管理人员1名。公司股权投资条线分工有序，自上而下职责清晰。综上所述，我公司符合原中国银保监会《保险机构股权投资管理能力标准》关于组织架构的相关要求。</p>

资产管理部门设置		
部门名称	资产管理中心	
股权投资部门 (团队)	发文时间	2021-08-10
	发文文号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发[2021]120号
	文件名称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关于成立公司股权投资团队的通知》
	岗位设置	股权投资负责人、股权投资岗、股权投资管岗

## 三、专业队伍

整体评估情况
<p>公司资产管理中心下设独立的股权投资团队，配备3名具有3年以上股权投资相关经验的专职人员，其中，投后管理的专职人员1名。总体而言，公司股权投资管理团队熟悉股权投资业务、具备股权投资能力，专业队伍建设情况符合间接股权投资的投资管理能力要求。</p>

### 专业队伍人员基本信息

资产管理部门当前拥有3名具有3年以上股权投资相关经验的专职人员，其中专职投后管理的人员1名



制度明细一	
文件名称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间接股权投资业务管理办法
发文文号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发[2025]040号
发文时间	2025-04-07
评估结果	符合规定
制度明细二	
文件名称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投资决策流程及授权管理办法
发文文号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发[2025]037号
发文时间	2025-04-02
评估结果	符合规定
投资操作	
制度明细	
文件名称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间接股权投资业务操作细则
发文文号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发[2025]040号
发文时间	2025-04-07
评估结果	符合规定
风险预算和全程管控	
制度明细一	
文件名称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间接股权投资风险管理办法
发文文号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发[2025]040号
发文时间	2025-04-07
评估结果	符合规定
制度明细二	
文件名称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市场风险管理办法
发文文号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发[2022]040号
发文时间	2022-04-22
评估结果	符合规定
制度明细三	
文件名称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市场风险子类风险管理细则
发文文号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发[2022]041号
发文时间	2022-04-22
评估结果	符合规定
制度明细四	
文件名称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市场风险限额管理制度
发文文号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发[2024]163号
发文时间	2024-12-05
评估结果	符合规定
制度明细五	
文件名称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资金运用绩效考核管理办法

发文文号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发[2024]095号
发文时间	2024-07-26
评估结果	符合规定
制度明细六	
文件名称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保险资产管理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发文文号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发[2022]041号
发文时间	2022-04-22
评估结果	符合规定
资产估值	
制度明细	
文件名称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间接股权投资资产估值管理制度
发文文号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发[2024]060号
发文时间	2024-06-07
评估结果	符合规定
激励约束和责任追究	
制度明细一	
文件名称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资金运用绩效考核管理办法
发文文号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发[2024]095号
发文时间	2024-07-26
评估结果	符合规定
制度明细二	
文件名称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间接股权投资业务管理办法
发文文号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发[2025]040号
发文时间	2025-04-07
评估结果	符合规定
信息披露和关联交易	
制度明细一	
文件名称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发文文号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发[2025]049号
发文时间	2025-04-29
评估结果	符合规定
制度明细二	
文件名称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发文文号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发[2025]032号
发文时间	2025-03-21
评估结果	符合规定
后续管理和退出安排	
制度明细一	
文件名称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间接股权投资业务操作细则
发文文号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发[2025]040号
发文时间	2025-04-07

评估结果	符合规定
制度明细二	
文件名称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投资资产穿透管理规则
发文文号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发[2022]041号
发文时间	2022-04-22
评估结果	符合规定
<b>应急处置和危机解决</b>	
制度明细一	
文件名称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保险资产管理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发文文号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发[2022]041号
发文时间	2022-04-22
评估结果	符合规定
制度明细二	
文件名称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间接股权投资风险管理办法
发文文号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发[2025]040号
发文时间	2025-04-07
评估结果	符合规定
<b>资产托管机制</b>	
制度明细	
文件名称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资产托管制度
发文文号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发[2021]127号
发文时间	2021-08-26
评估结果	符合规定

## 五、管理能力

整体评估情况
<p>公司具备完善的公司治理、管理制度、决策流程和内控机制，同时建立了完善的资产托管机制，确保资产运作规范透明。公司将依据监管规定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在坚持审慎风险管理的原则下确保公司间接股权投资业务的长期稳健发展。在投资方式上，遵循间接投资的股权投资模式。在项目选择上，通过精选优质的投资项目，考虑收益与风险的匹配，实现保值与增值的基本目标，力争获得长期而稳定的投资收益。公司建立了符合监管要求的专业投资团队，具备较强的股权投资能力。综上所述，公司符合原中国银保监会《保险机构股权投资管理能力标准》中关于投资管理能力的有关要求。</p>

## 六、风险控制体系

整体评估情况
--------

<p>公司开展间接股权投资业务，根据内控要求，规范完善了股权投资决策程序和授权机制，确定了公司董事会和经理层下设资产负债管理的具体执行程序和决策权限。公司采取三道防线和风险控制机制，涵盖项目储备与立项、项目尽职调查与商务谈判、项目评审与决策、协议签署与执行、项目退出等关键环节，形成风险识别与评估、风险控制手段、风险计量、风险报告的全流程管理体系，建立了覆盖投前、投中、投后的风险管理体系，实行了定期报告机制，能够全面防范和管理间接股权投资风险。资产管理中心设置独立的风险管理岗位，对股权投资相关风险进行日常监控。每季度对股权投资风险限额指标进行监测及报告。经评估，公司风险控制体系符合监管要求。</p>	
<p>风险管理制度</p>	<p>公司在股权投资风险预算和全程管控方面，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制定了《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市场风险管理细则》《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市场风险限额管理细则》《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市场风险限额管理细则》《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市场风险限额管理细则》《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市场风险限额管理细则》等，明确了股权投资风险管理的全流程管理，明确了股权投资风险管理的总则、风险识别与评估、风险控制手段、风险计量、风险报告、市场风险相关管理标准、绩效考核和责任追究机制以及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相关规定。</p>
<p>风险管理系统</p>	<p>公司使用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恒生投资管理系统O3.2和绩效评估与风险管理系统V3.0，系统包含风险控制、限额监控、组合查询、组合风险、组合绩效、报告管理、组合管理等模块，满足公司股权投资业务的风险管理要求，并能够辅助进行风险预警、合规控制检查和绩效评估。公司已上线非标准化资产管理子系统2.0，该系统作为O3.2的非标业务子系统，管理公司非标业务，配合O3.2完成统一风控和全资产展示，负责支持间接股权投资业务。</p>

## 自评估结果及承诺

根据《关于优化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和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监管规定，我对股权投资管理能力建设进行了调研论证和自我评估，经过充分论证和评估，我达到了该项能力的基本要求，现按规定披露相关信息。

我承诺对本公告披露的及时性、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我确认，应当至少在首次开展本投资管理业务前10日已完成并公开披露本投资管理能力建设及自评估情况。